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富建建议复〔2022〕5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42 号建议的答复

赵保忠代表：

您提出《关于将永二东城河村棚改片区部分秧田纳入棚改建设总体规划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富民县城建成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东城河片区征收范围东侧与已征耕地之间的秧田（即：棚改区域与上河图、富安花园建设用地之间的地块），虽然目前没有棚改征收范围内，但该片区已完成土地征收报批。我们将积极与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

接，将该地块纳入整个片区一并征收开发。

感谢您对棚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张瑞祥

联系电话：68817751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赵保忠		建议编号	(2022)142号		承办单位	县住建局	
	面商领导	何永忠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将永二东城河村棚改片区部分秧田纳入棚改建设总体规划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签名	赵保忠				联系电话	1381111769		
		2022年6月27日							